



长先
CHANGXIAN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七、备查文件目录	34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长先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合法合规意见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精诚粤衡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有特别说明，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提案》、《关于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议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杨伟明、杨伟强、叶维雪回避表决《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两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4910.5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5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赞成股数 4910.544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提案》、《关于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赞成股数 232.04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杨伟明、余莉、杨伟强、梁远彪、龚香芹、张德明、叶维雪、陈英雄、王海艳、李恩文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20日,公司分别与杨伟明、王义峰、蔡建国、成俊智、梁远彪、张德明、李恩文、蒙爱连、王海艳、周鸿文、郑虎、陈英雄、龙育文、肖明新、叶维雪、黄森德、刘国清、林发兴、武建国、余永忠、朱清莉、李玲英、龚香芹、李文玲、李斌、代小翠、杨遵维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8年7月16日认购截止日收到了全部认购人的认购款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8月2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39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 2,260,000 股,融资总额 5,152,8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28 元人民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3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45,425.69 元,股本为 59,493,6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股。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做市交易方式,2018年6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35 元/股。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3.36 元、3.36 元、4.8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历史增资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27 名投资者认购，其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 格(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杨伟明	董事长、发起人股东、 在册股东	1,300,000	2.28	2,964,000.00	现金
2	梁远彪	核心员工、监事、在册 股东	60,000	2.28	136,800.00	现金
3	张德明	核心员工、监事会主席、 在册股东	60,000	2.28	136,800.00	现金
4	李恩文	核心员工、财务总监、 在册股东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5	王海艳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6	周鸿文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7	郑虎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8	陈英雄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30,000	2.28	68,400.00	现金
9	叶维雪	董事、总经理、核心员 工、在册股东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0	黄森德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1	刘国清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2	林发兴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3	武建国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4	余永忠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5	朱清莉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15,000	2.28	34,200.00	现金
16	李玲英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15,000	2.28	34,200.00	现金
17	龚香芹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10,000	2.28	22,800.00	现金
18	李斌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10,000	2.28	22,800.00	现金
19	代小翠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10,000	2.28	22,800.00	现金
20	王义峰	核心员工	210,000	2.28	478,800.00	现金
21	蔡建国	核心员工	80,000	2.28	182,400.00	现金
22	成俊智	核心员工	60,000	2.28	136,800.00	现金
23	蒙爱连	核心员工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24	龙育文	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25	肖明新	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26	李文玲	核心员工	10,000	2.28	22,800.00	现金
27	杨遵维	核心员工	30,000	2.28	68,400.00	现金
合计			2,260,000		5,152,8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杨伟明,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长先新材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册股东余莉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在册股东杨伟强系兄弟关系、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余永忠系郎舅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梁远彪,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长先新材监事,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张德明,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监事会主席,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4)李恩文,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财务总监,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5)王海艳,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副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6)周鸿文,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现任长先新材生产技术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7)郑虎，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长先新材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8)陈英雄，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副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9)叶维雪，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长先新材董事、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

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0)黄森德，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总经理助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1)刘国清，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长先新材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2)林发兴，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长先新材采购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3)武建国，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长先新材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4)余永忠，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长先新材仓库主管，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在册股东余莉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5)朱清莉，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财务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6)李玲英，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高中

学历。现任长先新材销售业务员，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7) 龚香芹，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董事会秘书，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8) 李斌，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长先新材销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9) 代小翠，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长先新材销售业务员，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

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0)王义峰，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特种工程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1)蔡建国，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总经理助理，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2)成俊智，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注册安全工程师，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3) 蒙爱连, 女, 1986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会计主管, 公司核心员工,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 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4) 龙育文, 男, 1979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现任长先新材公司采购专员, 公司核心员工,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 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5) 肖明新, 男, 196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初中学历。现任长先新材设备主管, 公司核心员工,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 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6) 李文玲, 女, 1987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总经理秘书, 公司核心员工,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7)杨遵维，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长先新材车间主管，公司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五) 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上述文件中均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的下列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4,64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000494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用于 PPS 项目的研发与批量投产需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存入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栏港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 80020000005774797，初始存放金额为 4,364,640.00 元。

2)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7,44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000495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存入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栏港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 80020000005774797，初始存放金额为 937,440.00 元。

3)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000496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000.00 元扣除 2015 年首次定向发行费、2015 第二次定向发行费、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26,742.40 元后, 剩余 9,273,257.6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存入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栏港支行人民币存款帐户 80020000005774797, 初始存放金额为 9,273,257.6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依据相应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前次募集资金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按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事项履行其承诺。

2、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做了披露, 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5,152,8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元)
1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5,152,800.00
	合计	5,152,800.00

(1)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 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 增强公司竞争力,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 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责等因素的影响, 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

产和主要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③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测算情况

①预测期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8.08%，主要来源于公司传统电子化学品的销售，参照目前电子化学品的市场前景及公司所处的有利竞争地位，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传统电子化学品将有 8% 的增长，即预计传统电子化学品的营业收入为 85,000,000.00 元；同时，公司新项目聚苯硫醚(PPS)经公司自主研发小组 5 年多 500 多次的小试、中试，已形成了独特的生产技术，具有投资低，生产流程短，成本低的优势，产品在市场上具有非常强的竞争优势，该 5,000 吨 PPS 项目目前正在试产，预计 7 月份全面投产，该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预计 201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5,000,000.00 元，合计公司传统电子化学品和新项目聚苯硫醚的 2018 年总营业收入预计为 100,000,000.00 元。

②公司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 百分比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72,896,095.17	78,789,343.40	100.00%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	1,073,002.81	3,221,721.94	4.09%	4,090,000.00
应收账款	29,774,724.20	25,718,029.78	32.64%	32,640,000.00
预付账款	15,836,941.54	15,210,149.72	19.31%	19,310,000.00
存 货	8,767,188.69	9,622,527.52	12.21%	12,21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55,451,857.24	53,772,428.96	68.25%	68,250,000.00
应付票据	8,639,188.73	7,814,866.80	9.92%	9,920,000.00
应付账款	9,703,686.59	13,735,337.01	17.43%	17,430,000.00
预收账款	2,704,228.65	2,988,906.68	3.80%	3,800,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21,047,103.97	24,539,110.49	31.15%	31,150,0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34,404,753.27	29,233,318.47		37,100,000.00
资金需求				7,866,681.53

注：1、以上2016年和2017年数据分别为大华审字[2017]004651号、大华审字[2018]0063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的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17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

2、以上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及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预测实际所需资金为7,866,681.53元，此次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5,152,800.00元，未超过流动资金实际需求规模，符合相关规定，剩余部分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等情形。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0 名、机构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8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634,000	44.7678%	-
2	杨伟明	15,272,840	25.6714%	11,454,630
3	杨伟强	2,121,200	3.5654%	1,590,900
4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856,600	3.1207%	-
5	余莉	1,656,000	2.7835%	-
6	邱伟平	1,492,000	2.5078%	-
7	珠海市易合君诚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2.1179%	-
8	蔡志华	967,200	1.6257%	-
9	谢晖	650,000	1.0926%	-
10	曹阳	585,400	0.9840%	-
	合计	52,495,240	88.2368%	13,045,53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634,000	43.1295%	-

2	杨伟明	16,572,840	26.8370%	12,429,630
3	杨伟强	2,121,200	3.4349%	1,590,900
4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856,600	3.0065%	-
5	余莉	1,656,000	2.6816%	-
6	邱伟平	1,492,000	2.4161%	-
7	珠海市易合君诚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2.0404%	-
8	蔡志华	967,200	1.5662%	-
9	谢晖	650,000	1.0526%	-
10	曹阳	585,400	0.9480%	-
	合计	53,795,240	87.1127%	14,020,53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52,210	51.1857%	30,777,210	49.8387%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16,550	1.3725%	881,550	1.4275%
	3 核心员工	2,602,000	4.3736%	3,302,000	5.3471%
	4 其他	11,718,560	19.6972%	11,718,560	18.976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589,320	76.6289%	46,679,320	75.58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54,630	19.2535%	12,429,630	20.1278%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49,650	4.1175%	2,644,650	4.2826%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904,280	23.3711%	15,074,280	24.4104%
总股本		59,493,600	100.00%	61,753,6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在册股东为 9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0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9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8 名，机构股东 10 名。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5,152,800.00 元。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及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绝缘散热材料、焊接辅料、金属表面处理剂和树脂。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伟明，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伟明	董事长	15,272,840	25.6714%	16,572,840	26.8370%
2	杨伟强	董事	2,121,200	3.5654%	2,121,200	3.4349%
3	叶维雪	董事、总经理、核心员工	274,600	0.4616%	294,600	0.4771%
4	邹立文	董事	-	-	-	-
5	李非	董事	-	-	-	-
6	张德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277,600	0.4666%	337,600	0.5467%
7	梁远彪	监事、核心员工	296,400	0.4982%	356,400	0.5771%
8	杨友谊	监事、核心员工	24,000	0.0403%	24,000	0.0389%
9	李恩文	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09,200	0.1835%	149,200	0.2416%
10	王海艳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05,600	0.1775%	145,600	0.2358%
11	龚香芹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36,000	0.0605%	46,000	0.0745%
12	陈英雄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21,600	0.0363%	51,600	0.0836%
13	刘东霞	核心员工	356,200	0.5987%	356,200	0.5768%
14	周鸿文	核心员工	307,800	0.5174%	347,800	0.5632%
15	张俊慈	核心员工	301,800	0.5073%	301,800	0.4887%
16	武建国	核心员工	223,800	0.3762%	243,800	0.3948%
17	刘国清	核心员工	205,800	0.3459%	225,800	0.3656%
18	林发兴	核心员工	192,000	0.3227%	212,000	0.3433%
19	杨丰	核心员工	186,000	0.3126%	186,000	0.3012%
20	郑虎	核心员工	138,800	0.2333%	178,800	0.2895%
21	朱清莉	核心员工	124,600	0.2094%	139,600	0.2261%
22	柯琼锐	核心员工	116,800	0.1963%	116,800	0.1891%

23	林嫦青	核心员工	70,800	0.1190%	70,800	0.1146%
24	钟细华	核心员工	67,200	0.1130%	67,200	0.1088%
25	余永忠	核心员工	62,400	0.1049%	82,400	0.1334%
26	黄森德	核心员工	58,400	0.0982%	78,400	0.1270%
27	胡锡平	核心员工	18,000	0.0303%	18,000	0.0291%
28	舒开伟	核心员工	16,800	0.0282%	16,800	0.0272%
29	杨振家	核心员工	15,600	0.0262%	15,600	0.0253%
30	杨子华	核心员工	14,400	0.0242%	14,400	0.0233%
31	李斌	核心员工	13,200	0.0222%	23,200	0.0376%
32	刘永柱	核心员工	12,000	0.0202%	12,000	0.0194%
33	邓汉杰	核心员工	10,600	0.0178%	10,600	0.0172%
34	叶湘明	核心员工	10,000	0.0168%	10,000	0.0162%
35	徐建希	核心员工	7,200	0.0121%	7,200	0.0117%
36	覃东笋	核心员工	6,000	0.0101%	6,000	0.0097%
37	陈锦超	核心员工	6,000	0.0101%	6,000	0.0097%
38	王兴奎	核心员工	6,000	0.0101%	6,000	0.0097%
39	谭建新	核心员工	6,000	0.0101%	6,000	0.0097%
40	张明洋	核心员工	6,000	0.0101%	6,000	0.0097%
41	申红斌	核心员工	5,800	0.0097%	5,800	0.0094%
42	郭海洋	核心员工	4,800	0.0081%	4,800	0.0078%
43	莫北华	核心员工	4,800	0.0081%	4,800	0.0078%
44	江勇平	核心员工	4,800	0.0081%	4,800	0.0078%
45	李玲英	核心员工	4,800	0.0081%	19,800	0.0321%
46	张光龙	核心员工	4,800	0.0081%	4,800	0.0078%
47	代小翠	核心员工	4,800	0.0081%	14,800	0.0240%
48	吴国权	核心员工	3,600	0.0061%	3,600	0.0058%
49	李于明	核心员工	3,600	0.0061%	3,600	0.0058%
50	陈夏群	核心员工	-	-	-	-
51	杨昌文	核心员工	-	-	-	-
52	莫荣贵	核心员工	-	-	-	-
53	肖明新	核心员工	-	-	20,000	0.0324%
54	李文玲	核心员工	-	-	10,000	0.0162%
55	蔡建国	核心员工	-	-	80,000	0.1295%
56	蒙爱连	核心员工	-	-	40,000	0.0648%
57	龙育文	核心员工	-	-	20,000	0.0324%
58	王义峰	核心员工	-	-	210,000	0.3401%
59	成俊智	核心员工	-	-	60,000	0.0972%
60	杨遵维	核心员工	-	-	30,000	0.0486%
合 计			21,141,040	35.5350%	23,401,040	37.8942%

注：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7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08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转让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融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

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8 元。

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优先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要求投资者出具书面说明及等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现有股东珠海市易合君诚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依据长先实业、好易尔、百博实业、鑫盛泽电力、长江继电提供的出资证明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未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全部为个人，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其存续和经营合法合规。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采用现金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长先新材股票交易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主办券商，故不涉及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等情况。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共计 27 名，全部为公司员工，无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不包括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公司股东或子公司无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募集资金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挂牌公司、银行和主办券商三方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五) 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条

款。

(十六)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及资料，以及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等查询平台查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承诺事项，不存在公司履行前次发行中相关承诺的情况。

(十八) 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往来明细、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十九)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长先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长先新材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精诚粤衡律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长先新材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长先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长先新材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长先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长先新材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长先新材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长先新材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

法合规，对长先新材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中不存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长先新材现有股东珠海市易合君诚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机构股东长先实业、好易尔、沅福物业、百博实业、鑫盛泽电力、长江继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及《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持股平台，不存在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长先新材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关于长先新材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形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说明

经核查，长先新材自挂牌以来在股转系统成功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截至目前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长先新材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也无锁定期安排。但认购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伟明、梁远彪、张德明、李恩文、王海艳、陈英雄、叶维雪、龚香芹因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增持的股份仍然受《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长先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向长先新材投入的股东出资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结论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长先新材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长先新材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长先新材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长先新材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在册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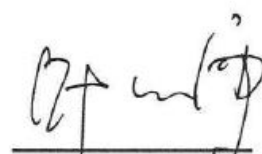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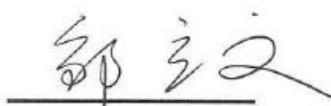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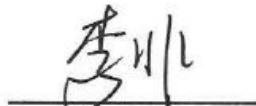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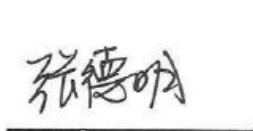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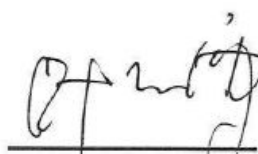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伟明
杨伟强
叶维雪
邹立文
李非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明
梁远彪
杨友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维雪
陈英雄
王海艳
李恩文
龚香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认购协议
- (八) 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负责人的联络方式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